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118-3 号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2012]皖天律证字第 118-3 号

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永新”）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喻荣虎、吴波（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黄山永新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黄山永新的股票，与黄山永新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黄山永新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黄山永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黄山永新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3 年 2 月 22 日，黄山永新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黄山永新以公司总股本 325,758,450.0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根据《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黄山永新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2013 年 4 月 18 日，黄山永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黄山永新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黄山永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如下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且 $P>1$ 。）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9.33-0.30=9.03$ 元。

此次调整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88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9.03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获授激励对象可以 9.03 元/股的价格购买黄山永新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山永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黄山永新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所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2013 年 2 月 4 日，经安徽省司法厅皖司许决字[2013]第 22 号《安徽省司法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本所负责人由汪大联变更为张晓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_____

经办律师：蒋 敏 _____

喻荣虎 _____

吴 波 _____